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证券代码:60510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新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以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先行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与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当日通知,紧急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徐华东先生在会议上对本 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等事项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徐华东先生主 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徐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 况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等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湖时止。 1、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裘新文先生、独立董事项思英女士、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 先

生,其中袁新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项思英女士、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 先生、董事徐华东先生,其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ATUL DALAKOTI 先生、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董事王春燕

女士,其中ATUL DALAKOTI 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室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武海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春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

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春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证券代码:60510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换届选举工 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唐辉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 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唐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特此公告。

唐辉先生: 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起任职于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工艺科职员、技术中心工艺科设计主管、产品开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

車 产品开发或额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唐辉先生通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 股 持股比例0.01% 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康辉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60510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传主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篇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车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

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 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成员如下

(一)董事长:徐华东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董事徐华东先生、董事 CHOO BOON YONG 先生、董事王春燕女士、职工代表董

事唐辉先生、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独立董事项思英女士、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 先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独立董事项思英女士、独立董事ATUL DALAKOTI 先生,其

2、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项思英女士、独立董事ATUL DALAKOTI 先生、董事徐华东先生.其中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ATUL DALAKOTI 先生、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董事王春燕女士, 其中 ATUL DALAKOTI 先生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成员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简历 附后):

1、聘任徐华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武海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聘任王春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4、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 的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 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亦不存在重大生信等不良记录。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換届选举完成后,王宏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宏霞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宏

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櫻前街7879号

联系电话:0579-5607621

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1、徐华东先生: 男, 1968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 常州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4月设立公司;现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业(有限合伙)间接特有公司股份62,230,000股, 特股比例36.45%,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华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CHUI LAP LAM 女士为夫妻关系, CHUI LAP LAM 女士通过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00,000股,持股比例8.61%。此外,徐华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徐华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贵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法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老法嫌法法法和被由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 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童程》规定的任职资效

2、CHOO BOON YONG 先生: 男, 1969年4月出生, 新加坡国籍,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曾任 Cordlife Group Limited 首席财务官、Seksun Corporation Limited 首席财务官、FY(安永中国)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 Wealthy Ste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公司子公司(PowerHF India Private Limited、Jointek Global Pte. Ltd., Power HF International Pte. Ltd., PowerHF Singapore Pte. Ltd., PowerHF Philippines, Inc. 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仟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CHOO BOON YONG 先生通过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14,700,000股,持股比例8.61%,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关联关系。CHOO BOON YONG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王春燕女士: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潍坊柴 油机厂财务科。2004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春燕女士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 000股,持股比例0.04%,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春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注》和完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袁新文先生: 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 业教授。曾任福建龙岩财经学校会计专业教师,厦门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 校校长,福建商学院副院长。自1986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 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新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 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5、项思英女士: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 国农业部外经工作办公室及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干部,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投资分析员,国际金融 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及全球制造业和消费服务局华盛顿特区投资官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 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 鼎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顾问。自2010年12 月至今任住藏龙(北京)南南南州 远土连, 南岭市汉 自省城 自传/南欧 古州八 国本 计及 明明。 日 2010年12 事: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首华燃气 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项思英女十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替入老日尚在替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 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ATUL DALAKOTI 先生: 男,1964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和印 度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大学进修,曾任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驻 中国办事处的执行董事,Reliance Group中国地区主管,商务部跨国公司研究会副主任,威严(天津)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法人、北京市招商顾问、亚洲资本论坛的高级顾问等。现任厦门市嘉晟对外贸 易有限公司顾问,厦门布瑞克斯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海南协力创新科技文化服务有限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鸥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鸥游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

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TUL DALAKOTI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 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 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唐辉先生: 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起任职 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工艺科职员、技术中心工艺科设计主管、产品开发部部长。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产品开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辉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 股,持股比例0.01%,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唐辉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8、武海亮先生: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起任

职于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兼综合管理部部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 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综 截至目前,武海亮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

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

业多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理的要求,按昭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据范和勤勤尽责精油,德恒律师

1. 根据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0日左《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88,883股,占公司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份数为1,377,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

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网站(www.szse.com.cn)发布了《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

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2%。

565,89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43%。其中: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70.000股。持股比例 0.04%, 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 系。武海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 妥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9、刘翔先生: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 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等证书。2017年8月起仟职 于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至目前,刘翔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42, 000股。持股比例0.02%,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划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 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值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93,213,45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待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徐华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93,100,523	99.8027	是
2.02	《关于选举 CHOO BOON YO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100,062	99.8022	是
2.03	《关于选举王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93,103,032	99.8054	是
3、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2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袁新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103,225	99.8056	是		
3.02	《关于选举项思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100,029	99.8022	是		
3.03	《关于选举ATUL DALAKOTI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93,100,428	99.8026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非儿、刘美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58,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9%。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意程》等规定的由

(三)本次全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全议的表决结果。全议主持人在全议现场公布了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464,89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57,01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02%; 弃权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

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6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

特别提示

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eninfo.com.e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 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

(3)全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待给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e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6)主持人:潘隆应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

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7, 56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43%。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188,883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1,377,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清荷记: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0人,代表股份7.558.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 以现场记名投票表本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本方式通过了以下本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

与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通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义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义)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材料一致。

相应法律责任。

议。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63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建金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 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韩海洋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福建会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育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 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大)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其他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能过收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

:2025-018),公司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9元/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7日。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 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与公司协商 一致等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问购注销。激励 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享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 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83,03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

按昭《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同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派息事项发生时具体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调整后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P=7.29-0.12=7.17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7,809,94元,系经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以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一、小人不同时起来不已到这一人, 客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 日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客谜验字[2025]230Z0136号)。截至2025年11月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183.030.4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3.030.4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

于2025年11月17日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83,038,400股减少至183,030,400股,公

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木次同心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 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2. 会议出席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57,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8.663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7%。季权99. 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季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韩海洋

1《福建金鑫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德恒06G20250178-0003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核实并同意,律师 公公司第二曲重事云新順马与核委员会第三人会民事以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核头并问息,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18%; 弃权77.645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十一级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同意118,71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3%;反对34,97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6637%;反对31,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207%;弃权69,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当日交易时间段。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表决权股份数的0.9156%。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隆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

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439%。

规则>的议案》》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音贝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

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 见证律师:叶兰昌 见证律师:韩海洋 2025年11月18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4%,回购价格为7.17元/股,资金总额为57,

809.94元,系经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以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 股票的回顾注销手续。本ر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自183,384,00股变更为183,030,400股。 会肥雪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回购 了大大,自购在1月2023中区的巨皮素级规则、2019万亿的巨皮素及风湿空间%则作的以来扩充与水层原生管理解制性股票,600股大台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11月17日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

通过 1 人 1 ム 1 人 2 4 5 人 2 5 人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7,403,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42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42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7%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同意 118.714.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5 %;反对 38.27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77,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

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19%。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弃权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

同意1.31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56%;反对34.97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5%。养权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39%。 表块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元降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 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

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4人,代表股份118,830,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42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1,311,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773%; 反对 38.270 股,

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同意1,31,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76%;反对3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5%;弃权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同意118,71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34,970股,占出席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代告利, 杨永毅

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